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9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为做好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 号）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2018 年底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2019 年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数量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总人数		56		教师岗位数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			
				48						8			
专业技术岗位	专任教师岗	岗位层级	正高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数量	8			21			19			0	
		岗位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现有数量	1	0	7	0	1	20	0	2	17	0	0
		可设置数	学校统一评审			2	6	13	5	7	7		
	其他专业技术岗	岗位层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数量	2			6			0				
		岗位等级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现有数量	0	2		0	2	4	0	0			
		可设置数	1	1		1	2	3					

二、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I 专业技术

(一) 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3 年，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教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成教、同等学力、留学生课程除外)，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及胜任本岗位的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合

格者，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三项：

A 类：

1. 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和省科学基金项目各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入选省人才项目人选；
4. 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在 SCI、EI 收录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4 篇或中科院 JCR 一区期刊论文 2 篇或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论文 3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少于 15（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6.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以上或平台建设 2 个（第一完成人）；
7. 在本岗位任职期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
8. 参与编写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至少 1 部，本人在该教材中编写 8 万字以上；

B 类：

9.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1 项；
10. 主持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或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11. 主持省级教改项目 1 项，同时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12.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二等奖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 1 篇或指导本院本科生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SCI 论文 1 篇；
13. 指导大学生参加并完成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或省级 2 项（第一指导教师）；
14. 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等级奖或 II 类二等奖 1 项（前二位指导

教师);

15. 教学课时年均 360 学时;

16.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0 年以上。

(二) 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2 年,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教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成教、同等学力、留学生课程除外),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及胜任本岗位的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三项:

A 类: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 2 项;
3. 主持并完成省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入选市级人才项目;
4. 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5. 主持并完成省级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6. 在 SCI、EI 收录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中科院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论文 3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少于 12(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7.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或平台建设 1 个(均为第一完成人);
8. 在本岗位任职期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60 万元以上;
9. 参与编写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至少 1 部,本人在该教材中编写 6 万字以上;

B 类:

10.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七)1 项;
11. 主持校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或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
12. 参与省级教改项目 1 项(前三),同时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

项目 1 项；

13. 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三等奖或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或指导本院本科生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SCI 论文 1 篇；
14. 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省级大创项目 1 项或校级 2 项（第一指导教师）；
15.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校二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16. 教学课时年均 360 学时；
17.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5 年以上。

（三）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教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成教、同等学力、留学生课程除外），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及胜任本岗位的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三项：

A 类：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主持省科学基金项目和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4. 主持省级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在 SSCI、CSCS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5. 在 SCI、EI、S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中科院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少于 10（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6.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平台建设 1 个（均为前二）；
7. 参与编写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4 万字以上；
8. 在本岗位任职期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9.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B 类：

10.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11. 参与（前三）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或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
12. 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1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第一指导老师）或指导本院本科生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SCI 论文 1 篇；
14. 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15.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校三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16. 教学课时年均 360 学时；
17. 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0 年以上。

（四）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教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成教、同等学力、留学生课程除外)，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选三项。

A 类：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4. 主持省级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5. 在 SCI、EI、S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少于 8（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6.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平台建设 1 个（均为前二）；
7. 参与编写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8. 在本岗位任职期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9.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B 类：

10.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11. 获校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 1 门；
12. 参与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前三)；
13.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1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或指导本院本科生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核心论文 1 篇；
15. 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1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奖励（第一指导教师）；
17. 教学课时年均 360 学时；
18. 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

II 其他专业技术

（一）实验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
2. 参与并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前三）或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前二）；
3. 在 SCI、EI、S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4. 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有证书）、二等奖（前七名）、三

等奖（前五名）1项；或获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获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5. 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一）；
6.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
7. 参与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项；
8. 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前三名）；
9. 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
10.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1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5年以上。

（二）实验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并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前二）或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前三）；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3. 在SCI、EI、SSCI收录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其中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分析、综述除外）；
4. 获国家级奖项（有证书）、省部级政府奖（前五名）或市厅级奖项（前三名）1项；或获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
5.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
6.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
7. 参与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项；
8. 参加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前三）或市厅级教改项目1项（前二）；
9.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
10.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6万元以上；

11.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

(三) 实验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2. 在 SCI、EI、S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3. 获省部级奖（前五名）或市厅级奖项（前三名）1 项；
4.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6. 参与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前三）；
7. 参加市厅级教改项目 1 项（前三）；
8. 参加校级教改项目 1 项（前二）；
9.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 4 万元以上；
10.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或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 年以上。

(四) 实验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前三）；
2. 在 SCI、EI、S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论文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Letter、Meta 分析、综述除外）；
3.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4. 参与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
5. 参加校级教改项目 1 项（前三）；
6. 社会捐赠年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7. 获博士学位或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 年以上。

三、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3月22日(星期五)	党政联席会讨论成立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3月25日(星期一)	通知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学校有关岗位聘用工作文件
3月26日(星期二)	通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填写申请表,3月28日下午4:00前交至学院办公室
3月28日(星期四)	形成学院2019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学院内展示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提供的材料
3月29日(星期五)	征求各系室关于聘用办法的意见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述职、民意测评(不少于15人)
4月1日(星期一)	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三级岗位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召开办公会,通过推荐人选 申报三级岗位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4月4日(星期四)上午 4月4日(星期四)下午	形成学院2019年岗位聘用办法,召开办公会通过 上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联络员名单、学院聘用办法、三级岗位人员相关材料至学校
4月4日(星期四)	通知申报三级以下岗位人员对照相应任职条件填写《岗位申报表》和《岗位申报简表》。符合条件人员填写申请表,并于4月9日上午11:00前交学院办公室
4月10日(星期三)	学院内展示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
4月15日(星期一)	学院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15人)
4月16日(星期二)	学院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4月19日(星期五)	召开聘用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各岗位的新增拟聘人选
4月22日(星期一)	学院召开办公会,通过各岗位的新增拟聘人选
4月22日(星期一)	将拟聘人选名单、申报表、申报简表网上公示
4月25日(星期四)上午	填写《汇总表》,拟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月25日(星期四)下午	报送相关材料至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及审批

公共卫生学院

2019年4月4日